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549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啟惠
訴訟代理人　溫躍閔
被　　告　邵銘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 萬9,900 元，及自民國（下同）110 年2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任職原告公司保險業務員乙職，負責保險業務之招攬及向保險客戶收取保費予原告公司等服務，詎被告竟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將收取自保戶○○獨立企業商行即翁○勛、蔡○從之續期保險費等，共計1 萬9,900 元（詳細金額計算如附表所示）侵占入己，致原告公司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侵權行為、第179 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而為選擇合併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萬9,9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險單、保費收據、申訴電子郵件影本、被告與蔡○從配偶間之Line對話記錄、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19-21 頁、第31-67 頁、第109-113 頁），並據證人翁○勛到庭證稱：伊為○○獨立企業商行之負責人伊有交付附表所示編號1 至5 之保險契約之5 期保費予被告，以現金交付共計1 萬6,050 元等語

（見本院卷第119-120 頁），證人謝○梅亦到庭證稱：伊為蔡○從之妻子，代理蔡○從處理附表所示編號6 之保險契約事務，該保險契約之保費3,850 元係被告向伊收取，伊係以現金交付等語（見本院卷第118 頁），證人翁○勛、謝○梅前揭證述核與原告主張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今被告將收取自○○獨立企業商行即翁○勛、蔡○從等人之保險費共1 萬9,900 元，透過其經手職務之便，侵占於己，致原告受有前揭金額之損害，則該損害之發生與被告責任原因事實，二者間具有直接因果關係，顯無疑義。

㈢、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屬於無確定期限之債務，應自原告催告被告給付而未為給付時，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本件原告關於利息請求之起算日，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 年2 月9 日起算。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係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 萬9,9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 年2 月9 日（見本院卷第87頁、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乃以單一聲明，主張二以上之訴訟標的，請求本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為訴之選擇合併，本院既已認原告本於民法第184 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為有理由，自毋庸

再就原告併為主張之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對於被告所為之請求，有無理由，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徐美婷